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

十八





抵論王安石誤國及新法之害言極憤切韓公薨或疑以爲不可奏公卒上之家傳

公除正言各有言於温公以公在言路必能協濟國事温公

正色曰子謂淳夫見光有過不言乎殆不然也遺事

公在書局分職唐史考其成敗治亂得失之迹撮其機要論

次成書名曰唐鑑欲獻之神宗屬 神宗已不豫未及

上元祐元年上表進其書家傳曰又貴事云公諫諍多自

師刊行唐鑑欲移文開封致板冲無它書皆印行告鑑一

部先生謂客有見伊川先生者凡板冲無它書皆印行告鑑一

中冲見錄客曰近方見此書自三代以來後無此議論崇寧日

元祐初伊川除崇政殿說書時公爲著作佐郎實錄院檢討

伊川嘗謂温公曰經史共得范淳夫亦尤好温公曰范已

修史朝廷自擇思矣伊川曰不謂如此但經史須在范温

公問何故伊川曰願自度之温潤之氣淳夫色温而氣和

尤可以開陳是非導人士之意其後亦傳講史事

除兼侍講上疏太皇太后其畧曰祥禔將終即吉乃如服

御器用内外一新奢儉之端皆由此始又况皇帝富於

春秋聖性志定朝儉則儉觀舍則奢所以輔養不可不慎

陛下若崇儉朴以輔聖德使目不視靡曼之色耳不聽淫

哇之音非禮不言非禮不動則享問日益聖德日隆此宗

社無疆之福也臣聞奉宸庫已取珠子六十斤戶部已用

金至二千六百兩不爲不多矣然增加無已滋長侈心故

願預爲之防止於未然家傳

忠文公在許公謁告省觀上遣使宣問賜銀百兩仍頒手

詔龍茶命公賚賜蜀公初朝廷既相温公申公詔起蜀公

欲以門下侍郎處之蜀公以書問出處於公公以謂不當

起蜀公得書大喜曰是吾心也凡吾所欲爲者君實已爲

之矣何用復出又與親舊書云此亦欲出矣而三郎勸止

內翰范公

公正言

唐鑑欲

經史共得范淳夫亦尤好温公曰范已

上疏太皇太后其畧曰祥禔將終即吉乃如服

蜀公

遂山家傳

請四福院增至行黃惠君

賜御書吾人詩

三經要語

上疏願以孝為

冬大寒禁中出錢十萬貫以賜貧民公言朝廷自嘉祐已前諸路皆有廣惠倉以救恤孤貧京師有東西福田院以收養老幼廢疾至嘉祐八年增置城南北福田院共為四院此乃古之遺法也然每院止以三百人為額則京師之眾孤窮者不止千二百人每遇大冬盛寒然後降旨救恤則民已凍餒死損者眾矣臣以為宜於四福院增置官倉以處貧民不限人數委左右廂提舉使臣預設方畧救濟不必專散以錢計其存活死損以為殿最其天下廣惠倉乞更舉行令官吏用心振恤須要實惠及貧民 上納用焉

家傳

講論語畢賜宴于東宮 上遣中使賜御書唐人詩各一首宰執講讀官凡十有二人拜熙公表謝曰臣願 陛下篤志學問亦如好書益進道德皆若游藝又賦詩以獻退而節畧尚書論語孝經要切之語訓戒之言得二百一十九事名曰三經要語進之家傳

是夏權住進講公上疏其畧曰 陛下今日學與不學繫天下他日之治亂臣不敢不盡言之 陛下如好學則天下之君子欣慕願立於朝以直道事 陛下輔助德業而致太平矣 陛下如不好學則天下之小人皆動其心欲立於朝以邪諂事 陛下竊取富貴而專權利矣君子專於為義小人專於為利君子之得位欲行其所學也小人之得位將濟其所欲也用君子則治用小人則亂君子與小人皆在 陛下心之所召也凡人之進學莫不在於年少之時 陛下數年之後雖欲勤於學則恐不得如今日之專也臣竊為 陛下惜此日月願以學為急則天下幸甚

家傳

蔡確既貶公上言聖人之道不過得中天下之事不可極意

內翰范公

不可  
選中

乞戒大  
臣以公  
心求賢

乞罷韓  
忠考

請上自  
擢權綱

過中極意後必有悔用刑寧失之於寬不可失之於急  
可失之於畧不可失之於詳自丁謂以來不寬逐大臣六  
十餘年今已用大刑四方聞之無不震從其黨有素懷  
心為眾所知者固不逃於聖鑒自餘偏見異論者若皆以  
為黨確而逐之臣恐刑罰之失中人情之不安也又因登  
對勸上以辨邪正曰比年以來大臣以兼容小人為寬  
好惡不明邪正不分宰相以進賢退不肖為職而邪正不  
分豈不負國望戒大臣各以公心求賢多引鯁正之人以  
重朝廷無使小人得位為他日患家傳

韓嘉彥已選尚公主公上言 國朝舊制婚姻之家無預政  
事者今嘉彥尚主而忠彥執政此非 祖宗故事不可為  
子孫法 陛下念韓琦之功富貴其家可也至於執政必  
選天下之望不可專以勳舊自用忠彥已來外議籍籍至  
今未已今國家既與之為婚罷之有名臣與忠彥是親素

無嫌階但不欲上負 陛下任使耳家傳

呂汲公獨當國眷注甚重公上言呂大防未為執政以前人  
望不及范純仁自居大位純仁頓失人望是以大防比之  
差少過失然其為人麤疎果敢好立崖岸簡於接物士大  
夫多不親附自六曹尚書侍郎兩省侍從未聞宰相召一  
人問以職事 陛下深居帷幄 皇帝未親庶政尤不可  
使宰相權重昔 真宗用王欽若丁謂必以馬知節參之  
今 陛下專任大防而劉摯與大防協同此非相參之人  
也近用左右丞二人又皆人望素輕以臣料之自此廟堂  
論議必無異同朝廷一決於大防與摯無有敢違之者如  
此則公道何以得立惟 陛下稍自攬權綱無使威福之  
柄漸接於下家傳

范忠宣公之罷公嘗論列客有謂忠宣曰范淳夫亦有言何  
也忠宣曰使純仁在言路見宰相政事如此亦豈可默也

上疏言四事

極論災傷賑濟

上卷李

陳景元

仁宗行五者於天下

遺事

有詔選后并令侍從禮官講求禮制公上疏言四事一曰族姓二曰女德三曰隆禮四曰博議又與諸公討論講議約先王之禮參酌其宜為之禮上之及中宮初建又解家人卦以獻家傳

浙西水災朝廷遣使賑之官者謂浙西災不至大而州郡奏報以少為多乞考其虛實而懲責其尤甚者又乞今賑濟官凡措畫稍大事並申取朝廷指擇其急切不可待報者雖許一面施行亦須便具奏知有旨施行公封還之極論其不可家傳

公嘗采集帝王李問及記 祖宗講讀故事為帝李八卷上之家傳

秘書監王欽若臣奏差直請大師陳景元校黃本道書公封還之以謂諸子百家神仙道釋蓋以備篇籍異聞以示藏

書之富本非有益於治道不必使方外之士歸校以崇長異乎也今館閣之書無所不有若用此為例各委本色則豈 祖宗設館之意哉昔王安石使其門僧智緣隨王韶誘說不仁時人謂之安撫大師今乃有校書道士人必謂之編校大師矣事雖至微實損國體遂罷其命家傳

元祐七年三月兩黃閣對公奏臣掌國史伏觀 仁宗皇帝在位四十二年豐功盛德固不可得而名言所可見者其事有五畏天愛民奉宗廟好李納諫 仁宗行五者於天下所以為仁也然 仁宗每因事示人好惡皇祐中揚安

國講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 仁宗曰蘧伯玉信君子矣然不若史魚之直據孔子之所言則史魚不若蘧伯玉之為君子 仁宗之言人君之言也人君唯欲臣下切直故言蘧伯玉不若史魚以開臣下切直之路由是天

內翰范公

為仁宗  
訓典以  
獻

講孟子  
獻納尤

得講師  
一昧

下知 仁宗好直不好佞此聖人之大德也願 陛下以此為法昭示所好以慰群生之望 止然之家傳

公進言無隱考古驗今反覆曲折至於再四而其言愈切大意勸 上畏天愛民脩身納諫稽法 祖宗而專引仁宗

行事以為故實又來集 仁宗聖政數百事為 仁宗訓

典六卷以獻公平居口不言人過遇事別白邪正是非畧

無假借以謂不若是則獲霜堅冰危國亡家之本也必極

論而力正之在經筵據經守正獻納尤多講尚書內作色

荒外作會荒酣酒嗜音峻宇彫墻有一于此未或不亡講

畢再誦此六句却立云願 陛下留聽 哲宗首肯者再

三然後退就位講孟子今之樂猶古之樂公曰孟子切於

救民故深勸齊王與民同樂而謂今之樂猶古之樂鄭衛

淫哇之聲非先王之法豈可以薦上帝配祖考降天神出

地祇也今樂古樂如君子小人之不可同邪正之不可並

如必欲以禮樂治天下國家則當如孔子答顏淵之言孔

子所言者為邦之正道孟子所言者救世之急務此所以

不同講公劉好貨大王好色公曰孟子以王好貨勸以當

如公劉與民同利以王好色勸以當如太王與民同欲然

臣竊以謂公劉非好貨乃是厚民太王非好色乃是正家

人君不可以好貨亦不可以好色好貨則貪而害民好色

則荒而害政孟子事齊宣王中才以下之君故其言如此

家傳

東坡先生嘗謂馬曰范淳夫講說為今經筵講官第一言簡

而當無一冗字無一長語義理明白而成文燦然乃得講

師三昧也李鴻師

太史公詰朝當講即前一夕正衣冠儼然如在 上前命子

弟侍坐先案講其說先生平時温温其語若不出諸口及

當講開列古義仍參之時事及近代本朝典故以為戒勸

內翰范公

然封禪  
有臣

其音琅琅然聞者興起談記

太史公講王制巡狩柴望之禮曰古之人多因燔柴望秩之說乃附會為封禪之事或以求神仙或以祈福或以告太平成功比自秦漢之侈心非古者巡狩省方之義為人臣凡有勸人主封禪者皆佞臣也談記

太史公講太史奉諱惡天子齊戒受諫之說注謂子卯與先代忌辰之類為諱惡公曰以臣所見所謂諱惡者危亡之言也為人君必使危亡之言不絕于耳為人臣必使危亡之言不絕于口然後君臣相與戒慎畏懼保其社稷若夫子卯雖為桀紂之亡日與先代忌辰此有司常事耳不足道也談記

薦諫官

公薦王存蘇軾趙彥君鄭雍可備讀官程頤孔武仲呂希哲呂大臨管師仁可備講官又別奏辯頤被誣事其采家傳大皇太后登殿公言大皇太后新棄天下石州三陛下初攬庶

政乃宋室隆替之本社稷安危之基天下治亂之端生民休戚之始君子小人消長進退之際天命人心去就離合之時不可不慎也太皇太后內定大策擁立陛下聽政之初詔令所下百姓呼舞至公無私焦勞刻苦專心一意保佑陛下斥逐姦邪裁抑僥倖九年之間始終如一故雖德澤深厚結於百姓而小人怨者亦不為少矣今

大皇  
石改  
之善

必有小人進言曰大皇太后不當改先帝之政逐先帝之臣此乃離間之言不可不察也當陛下即位之初中外臣民上書言政令不便者以萬數太皇太后因天下人心之欲改與陛下同改之非以己之私意而改也既改其法則作法之人及主其人者有罪當逐陛下與太皇太后亦以衆言而逐之其所逐者皆上負先帝下負萬民天下之所讎疾而欲去之者也太皇太后豈有憎愛於其間哉願不如此則天下不安耳惟陛下

內翰范公

文經世之

勸上憂  
勤抑畏  
守大

使言小  
人官官  
不可用

清心照理辯察是非有以此言感聖聽者宜明正其罪付

之典刑痛懲一人以警羣庶則帖然无事矣如其不然則

臣恐茲言繼進致陛下於有過之地失天下之心不可

不預防也此等既上誤先帝欲復悞陛下天下之事

豈堪小人再破壞耶初公与蘇公約旨上言論列蘇公已

具草見公之章遂附名同奏竟不肯出其藁因謂公曰公

之文經世之文也執於朝廷文字失於過當不若公言之

者可行也公又上疏陳祖宗創業之艱難勸上憂勤

抑畏以守大業且曰元豐之末時運艱危先帝早棄天

下陛下嗣位幸賴大皇太后以大公至正為心罷王

安石呂惠卿等所造新法而行祖宗舊政故社稷危而

復安人心離而復合乃至契丹王亦与宰相議曰南朝專

行仁宗政事可飭燕京留守使戒邊吏守約束无生事

夫以夷狄之情如此則中國人心可知矣大皇太后為

陛下立太平之基已有成效臣願陛下守之以靜无所

改為恭已以臨之虛心以處之詔左右大臣動必循守

祖宗法度陛下躬覽於上諮議善道察納讜言則羣臣

邪正万事是非皆了了於聖心矣家傳

有旨召內臣十餘人而李憲王中正之子皆在其中公上疏

言陛下初政未嘗聞行一美政訪一賢臣而先進用內

臣如此衆多之口必謂陛下私於近習臣切惜之不報

又請對極言小人官官不可用歷引古今及陳呂惠卿蔡

確章博李憲王中正等罪狀時道憲知比後官上已

有相博意人情益搖大臣不敢爭臺諫不敢議惟公論奏

不已親舊力勸止公以謂今事已不可回必得重禍公曰

不然吾以經術侍人主職在輔導事至於此其能默乎

哲宗臨朝威嚴群臣不敢仰視而待遇公極於温渥是日

所論亦皆和顏屏納公曰陛下既以為然臣乞獲此章

丙蕭范公

德言宜  
恐懼以  
谷天戒

勸上以  
寬

平生濟  
無欲

仕宦不  
可廣求  
人知

示執政且詰責之時范忠宣猶當此也 上曰且留此朕  
欲再看復獎喻再三公謝而退 家傳

元祐九年三月朔日有食之不尽如鉤公因對極言且恐懼  
俯省以谷天戒務在安靜以寧天心時繼述之論已與方  
欲更變法度公每因事進諫言極忠憤 哲宗終无忤色  
公乞補外 上云不要入文字執政官有闕公亦不知  
上意明日蘇公自門下侍郎出知汝州公再 上意請郡  
又不許 上且欲大用有成命矣內外梗之者甚衆已而  
中輟 家傳

閏四月除知陝州朝辭勸 上以寬到任謝表云非堯舜不  
陳竊慕責難之我惟 祖宗是憲仰神求助之明蓋平日  
之誠也 家傳

章惇拜相蔡卞條國史公罷郡宮觀令 与同進書官趙尚書  
彦若黃攸理定堅同志尔幾居住魏應史院取會文字初

亦以前史官直書王 文石罪案中傷以訛誣 神考之罪

實錄中山千餘條以謂皆无 證據欲速請史官繫認獄數

實既而檢尋悉 止三十一事公以實報遂与

趙公黃公比日坐 不公何

其喜怒之 谷脩言于

退每被除理必 不德已

然嘗曰吾西蜀 一本在百

公每謂董仲舒之語正其義 不亦其

冲曰君子行已立朝正 若夫成功則天也 遺事

公言舊年子弟赴官若乞書 蜀公亦有蜀公不許曰仕官不

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 朝矣 遺事

吕吉甫之用事也 神宗極知其姦邪嘗謂惠卿可斬紹聖

初起廢謝表力詆元祐政事及諸公又自陳遭遇 先朝

被眷深厚鋪叙其詳公笑曰宜乎世以 嚴子陵為高人也

內翰范公

遺事

黨洛  
朝黨

即位 宣仁石垂簾同聽政羣賢畢集于朝車以忠厚  
 不擾為治和戎偃武愛民重穀庶幾嘉祐之風矣然雖賢  
 者不免以類相從故當時有洛黨川黨朔黨之語洛黨者  
 以程正叔侍講為領袖朱光庭賈易等為羽翼川黨者以  
 蘇子瞻內翰為領袖呂陶等為羽翼朔黨者以劉摯梁燾  
 王岩叟劉安世為領袖羽翼尤眾諸黨相攻擊不已正叔  
 多用古礼子瞻嘗言不近人情如王介甫深疾之或加玩  
 侮故朱光庭賈易不平皆以謗訕誣于瞻執政兩平之是  
 時既退元豐大臣于散地皆嗚然刺骨陰伺間隙而諸賢  
 者不悟自分黨相毀至紹聖初章惇為相同以為元祐黨  
 及竄嶺海之外可哀也呂微仲亦入黨且无黨范醇夫獨  
 入師温公不立黨亦不為黨遂以死可哀也聞是  
 公曰范純夫其問李偁身固在不在蓋

氣質弱於劉道原

新纂門目一 朝名臣言行錄卷之十一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三十四

集賢學士劉公

名敞字原父吉州臨江人中華曆六年進士甲科通判  
蔡州召試直集賢院判登聞鼓院吏部南曹考功知制  
誥出知揚州徙鄆州召還糾察在京刑獄以翰林侍講  
學士出知永興軍嘉祐八年召判三班院太常寺出知  
汝州改集賢院學士判南京留司御史臺元豐元年  
年五十

使中  
員參議  
年樂

用  
書

不  
不  
不

上  
公  
小

直集賢院是時方議定六樂夫子使中貴人參其事公諫以  
謂三事莫重於樂今材多滿朝辨論有餘足以增朝廷之  
光而顧使老稚談者皆謂百恐為支益笑也歸汝州  
蔡州與美八羊古渭州以問左右棄之存之孰利公時  
從三司奏事聞之止事獨請棄之以謂假令新城足以  
表則百无着胡之真也願固守之可也不然地非利賊

能棄之以獲邊國雖值國爭之可也今何所重輕而棄國  
野四民十指士去丁之命以貪賦尺地而有棄明信規以  
之公亦夷仗使其有以類之豈非計也時議者不同竟廢  
之書州坐是棄公事則月置竭矣斯

公判考功是與公意絕也公曰此五職也知上請言  
者言司之事也言公意絕也公曰此五職也知上請言  
公曰知可以止矣

初陳丞相以公不附言論不能任公唯天子察公忠直  
數得公奏議開納无怒故亟用公知制誥陳丞相以修注  
去一月為言上不聽曰此豈計官負日月邪公遂日

上言論曰外間事不便有所聞當一語朕也无幾何  
朝廷從禮院有所詢問禮生擅發印狀以報禮官莫知  
禮院事吳充謫罰禮生而坐以出官公奏以謂朝廷久安

集賢學士劉公

論吳充  
等京不  
可贊責

朝上收  
夏或堆

論歐陽  
脩等上

頭

山川  
黑

吏習因循百司庶府苟且已甚稍激厲振職未知如何而  
使充以此得罪豈不傷事害政也請追止前命已而脩起  
居注馮京後以言事奪職公因奏事 上謂公曰吳充乃  
是振職也京意亦充它由書其其太直不與合容且公奏  
言自是唯月 主不能受直言或致竄謫臣下全則不  
然 上意怒仁知諫而中書不務將此言德之美也必言  
者不美蔽君之明上君之善必且感重公諫言 上意  
地震之異居三日地震震鎮戎軍而都下雪公言五日  
太深也言兩敗言其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輒引蔽塞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兩制者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常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豈能然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不且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願言

臣者一全其以勞汗官是使領說以地公言公言公言  
居二日正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奉使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里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中示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遠等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媿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虎豹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公言  
皆其虜人益歎服謹

初秋青白兩代歸為樞密使京城小民間青驥青相與推  
誦詠其材武青每出入輒聚觀之至雍路不得行 上  
正月不豫青益為都人所指目公憂之會將赴揚州  
見 上因言 陛下愛青不如出之以全始終今外談

宗賢劉公

不出狄  
青有大  
可疑

雷塘聽  
民耕種

長良太  
守

治揚郵  
民和盜

紛雖不足信要當使无後憂寧力負青无使負國家

之曰可語中書公過見三丞相謂曰向者天下有可大憂

者又有可大疑者今 上體復平大憂去矣而大疑者尚

存具以青事告之丞相應對唯唯公既至官拜表曰徧貴

公知書曰汲黯之中不難於淮陽而眷眷於李息朝廷皆

知為青發也至八月京師大水青避水徙家相国寺行坐

殿上都下喧然執政聞之始懼以執狀出青判陳州先是

有彗星見青去之夕而彗没自皇祐末有日食之变公嘗

献救日論三篇備言所以防姦禦变之術青見而惡之謂

所親曰劉舍人以此洗滌青邪公之建言或以為過計及

後乃大服云

揚州雷塘即漢江都之雷陂也舊屬民自唐以來耕種其中

往數十歲官取羨水以備漕運舊田主三十六家皆奪業

失職官始議以它田償之竟无与也然塘亦破决不終漕

運未嘗賴此發運使因以假揚州種稻舊田主二百餘口

皆飢寒縣官莫省及公至持大和年契書詣府自訟公即

判還之發運使猶以漕運事動朝廷靳留之公用種稻事

證明其无用朝廷乃聽公杜公丞相衍致仕居南都聞之

喜曰真良太守矣

公初治揚前守政苛吏民不安公以寬簡附之而民大和及

至郵郵比易守政事不治市邑攘斂公行不禁訟或至累

月不决公撥遣簿書决平獄訟不數日則已无事乃更約

束明賞罰下吏奔走承命月餘境内正清盜賊屏息使客

行壽張道中遺錢一囊人不敢取以告耆長長為守視頃

之客還取得之又有暮遺物市中者旦往取故在其所先

是西路久旱麥不登郵州尤多蝗虫公入境而雨至州數

日蝗自出境亡去歲以有年

是歲 天子將親大禘于太廟丞相欲加上尊號公以礼部

上疏不  
當加上  
尊號

上疏不  
當加上  
尊號

兼領名表丞相請撰表公說止之曰 陛下自寶元以來

不受徽號至今且二十年天下之人莫不知 天子持盈

好謙今復加數字既不足足盡聖德而前美並棄誠亦可惜

願加深思富丞相不怡曰適已奏聞乃是 上意欲尔不

可止也公曰諾退謂子弟曰吾備位近臣當獻可替否寧

得罪權門豈可使 主上受虛名而棄實美耶遂上疏曰

陛下尊號既已云躰天法道欽文聰武聖神孝德令善極

美矣復加大仁不足增光而曰至治有若自矜今百姓多

困倉廩不實風俗未清賢不肖混淆獄訟繁多盜賊肆毒

水旱繼有四夷雖粗定然本以重賂厚利羈縻之非畏威

慕義者也未可謂至治然則讓而不居於聖德弥高矣曰

謂 陛下永執至道以當天心必有一謙四益之報增加

數字未足發揚光輝而又累二十年昭升之美又入今歲

以來頗有災異日食地震雷雨大雪飛蝗涌水傷害屢逐

以禮論之 陛下寅畏天命正當深自挹損豈可於此時

加上尊號昔伊尹戒商王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

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誠望 陛下求諸道而已章九

四上天子得公奏顧侍臣曰我意本謂當如此遂斷章

表不受公於是許時相行

蜀人龍昌期者著書傳經以說僻眩眾至詆毀周公雜用佛

說擁弟子十數人至都文丞相薦諸朝以所著書示兩制

公與同列平奏昌期非聖不經請下益州毀棄板本事未

行而昌期用薦賜五品服帛百疋中外疑駭公拜疏曰臣

按昌期之書違古畔道所謂言偽而辯幸非而專是王制

之不聽而誅者也 陛下哀其衰老未使服少正卯之刑

則幸矣又向賞焉昔孔子作孝經曰非聖人者无法而朝

天文  
有驗

与人交  
不求備

公學問廣博无書不通自浮屠老子以及山經地誌陰陽卜筮醫藥天文略皆究知大略求其意義入於聖人者而眾人所謂善者亦不廢也嘗與呂深濟叔同在礼部夜視填星指曰此於法當得上不以得女居數日使者來因言宮中兩夫人皆當就館呂相視笑數月果生兩公主又嘗齋太一宮與内弟王欽臣夜語曰歲星往來虛危間色甚明盛以吾觀之當有興於歲星者歲餘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繼大統遂登大位云在長安時得三代特鍾鼎器四數十皆有篆刻銘識文字奇古公案讀之因以考知前代制度用匱數萬貫與前世文字者所說不同其所言齊黃同黃亦書傳所不載也公与人交不求其備得一善則稱道之其推進者甚衆而與江休復鄰幾最善嘗曰鄰幾和而不流宗而不犯當求之古人所籍南唐之倫也薦之於朝及鄰幾死區陽之叔為誌墓石公為書之以致意焉

康國韓獻爾公

名絳字子華參知政事忠憲公之子也以父任為大理評事登進士甲科除太子中允通判陳州召知太常礼院歷開封府推官戶部判官江南饑出為躰量安抚還知制誥出知河陽召入翰林為太子權御史中丞出知蔡州移知慶州加端明殿學士知成都府 英宗即位召還除三司使俄拜樞密副使 神宗初領制置三司條例司拜參知政事 熙寧二年拜陝西河東宣抚使即軍中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會慶州卒叛遂罷相守鄧州徙知大名府七年復為相出知許州拜建雄軍節度

韓康公

使知定州移河南府 **哲宗**即位進封康國公加開府儀同三司判大名府屢年召老拜司空檢校太尉致仕薨年七十七

五則衙前法

江淮兩浙歲飢以公躬量安撫江南東西路到部則發倉廩振貧乏問百姓疾苦縣邑以衙前為重役一當其役則破家竭產民至有嫁祖母與母而析生異居以避役者公為五則衙前法奏行之民以便又兼并之家私占陂池溪湖少出稅以錮其利公使以稅均所近民田而陂池溪湖使眾共之行

政事宜出聖斷

使還除右正言供職時大臣佐佑時政務循故事公一日奏言政事宜出聖斷 上諭云屢有人言朕少斷非不欲康分蓋緣國家動有 祖宗故事苟或出令未合憲度便成過失以此須經大臣論議而行臺諫官見有未便但言來不憚追改也行

古蹟公

自公為中司言事甚多時富鄭公為宰相多寢不下公不能堪條前後所言極論之初張氏貧母乳掉獻太子茂實幼從其母畜於宮中後壯長寢貴領親軍以掛嫌議出為外官至是鄭公復用茂實主兵公并以為言且論其畏避自私不足以益上恩塞群望因請歸家待罪不敢赴臺供職而諫官詆公中傷宰相擅去官守由是罷知蔡州行

知成都府蜀中春秋夏米價常貴張詠尚書治蜀自二月減價糶官米八月糶鹽各給券為據以惠貧戶歲久實買悉歸豪右公諭其自首別給券貧民凡七千餘戶因表去每三年視貧富一易之民有疾疫致醫藥客軍貧民死者葬之奏立寺額度僧主管增置學校減省冗費異時內臣奉使至蜀州郡抑浚其意有所售易輒附益之其費皆出於酒場官眾以為患公奏請加禁約 英宗聞之喜詔內侍省著為令每行必申飭焉行

公不  
肯放過  
事

上所  
用  
附有名  
者悉歸  
三司

定役法

薦司馬  
光除參  
政

為三司使內諸司更有干恩澤者詔已許之公執條例奏稟  
上曰朕不知條例當為卿改後有此等事亦須執奏三司  
事多與官省相關近習有所干請即悟條例公未嘗詭隨  
公一日奏事具為 上言所以且曰即有飛語願賜覆實  
上曰知卿公不肯放過事朕在藩邸時備聞群臣以國  
事為人情隨壞法度積弊日甚賴卿尽力我自諳曉卿  
勿慮也它日公又言曰國朝之制上所用財幣不欲顯名  
者乃用合同憑由取之內臣因循九賜予之類並以合同  
憑由施行歲常數十百萬三司无由鉤校人皆疑禁中浮  
費不知其間賜予宗室及群臣者過半也請以其且付有  
司者付之有司 英宗嘉納自是費用之有例者悉歸三  
司得以會計矣

遷樞密副使因進對 神宗問天下遺利公對求貴利莫若  
盡地力退而具疏以謂害農之大弊无甚於差役不可不

改請委侍從臺省官集議及聖詔博謀以收群策上嘉納  
之初公在三司時議欲使官戶量出免役錢兼并之家計  
田頃承役唯存鄉役及弓手之外並与蠲除單丁女戶在  
第一等者亦量納役錢其餘一切以免役錢雇召如此即  
不限田而官戶兼并之家不敢過制以貪利中人得以置  
田以為生品官不必充役而無業之民得以應募矣至是  
上手札取之公具錄以進 上令李士章詔訪問既進入

上以未見哀痛惻怛之意手定詔書密封示公令公潤色  
以進用以咨訪焉王荆公領條例司深以公言為然遂推  
廣衙前之法以及它役

熙寧二年五月除參知政事時樞密副使闕會公獨奏事  
神宗問誰可補者公以司馬光對遂以授光

熙寧二年九月夏羗大入慶州境圍七寨殺略數千邊將高  
敏戰死榆林以公為陝西宣撫使賜空名宣告即軍中賞

韓東公

陝西河  
東安撫  
有功

功詔許除補所部官自受命至陞辭三日而行賜金繒及織文袍纒至送悉分與將吏公初行環慶於鄜州界破撫寧開光諸帳屯守囉兀公欲自高奴通道河東傷痍者賜帛裹瘡治兵郵延使偏將種諤出青潤城趨銀州界破撫寧開光諸帳屯守囉兀公欲自高奴通道河東詔兼河東宣撫使就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公遣將出麟府兵徑虜中九九日會囉兀下又破賊馬戶川斬馘數千獲綉旗木符領盧印公初至逐裂諸路兵置七將間其无備石出擣之至是深入破敵者十七戰皆捷招降數万人居以曠土方築據奪其要害而慶將失抚御兵有叛亡者時内外多與公異意爭歸咎宣抚司邊事搖矣公一不辨以身任其責罷相知鄧州其後既收兵羗人亦卷廬帳馳畜產遁去客食河外餓死者眾數年終不能復而使大酋數叩保安軍求通使並塞皆空无賊火上於是知公為有功復召為相

神道

中書  
入為出

公之入相繼王荆公之後政事有未便者賢士大夫或置不用公將更易振奉之奏古者冢宰制國用今天下財用出入宰相乃不預聞始置局中書樞密致天下財用之數量入以為出援用司馬光上曰吾於光豈有所愛顧光未肯來耳又數與同列論事上前不得盡行其言乃歎曰勢不能有所裨補矣唯早去位可以全進退之分故一年之間求去者三

次

伊洛益  
全洛著  
其泉

知河南府夏大雨伊洛汎溢冒城郭居民被溺者太半公方以以疾在告聞之力疾而出率府僚救護全洛者甚眾物價騰踴人多不得食公發倉廩以平物價收葬溺死者禁止盜賊訛言驚眾者刑黥之人以寧息脩完廬舍工直十倍公為設法招來它州人四近至集公私皆得且作而工直亦平矣又奏築長堤以廬後患幾月而成後三年伊洛復漲如前日賴堤而免會行保馬法令保甲家自養馬每都

之弊

馬五十四期十五年數足提本官欲其速成爲己功曾趣州縣要以二年期會既急馬價不訾民至破產不得馬公爲條奏止之如初令

論役法利害

判大名府遣使問役法利害公請到鎮條折以聞既至上疏以謂初論役法之弊止謂衙前一役願得納多募人既行之農民无破家之患遂并它役以此用多至廣雖不當役者亦不得免此議論所以多也務求贏餘謂之寬剩重非所宜復其舊爲便以今所取多計年支雇募所費頗贏二分以備非常免除第五等減第四等數則天下速被聖澤矣後司馬丞相建議一用熙寧法差役公以六條事駁之議之連年然亦多參用公所言者

衣冠之

公兄弟友爱尤至自忠憲公爲兩府大臣至公兄弟同時爲真相近輔者三人衣冠之盛近世未嘗有也又皆眉壽高年公特歸許而兩弟時亦皆七十同時請老朝廷具借賢

知人常不誤

德未之許也其爲榮盛又前古所未有

公自少氣節嶷然聞其言見其貌皆知其必位將相剛正渾厚而於交親仁以尽至朝廷事不可屈撓以私據理道論是非不辨正不已推引賢能急於家事以誠待人无所疑而知人常不誤司馬温公方与執政忤而公言温公可代己爲樞密副使至爲宰相又薦之 神宗亦可之曰卿度

議間年一頁上

光來乎朕當亟力引吳正憲公忠諒可任大事宣抚陝西首薦今左右丞相爲判官品秩常奉布衣王安國能辟章程願有經行士大夫出其門多知名天下初進士科進擢速公言偶程文占上選未見才實勞最躡衆人拍期爲知輔殆亡所謂自是始試間年一頁上而殺其恩嘉祐中與陳秀公議茶法官失常課刑辟歲省數千人又言差役病民最甚且界上農及官戶單丁女戶薄率多募衙前吏九不可募者存鄉戶則上戶免服役而游手之民得

復法利  
害

官制宜  
早定

以應募有業矣 英宗未果行至熙寧初申講前議及温  
 公建言一用差法詔訪利害公曰臣初議謂衙前可募其  
 後乃并及它役所募既廣遂率多及下户至多取羨數以  
 今所宜第除羨數免下户多惠澤周矣因條六事異温公  
 議後皆叅取焉公前此於温公踈外中接其賢及議朝廷  
 事自守不奪所允乃如此又建言官制錯謬如近臣乃兼  
 判中書門下省細務多關決二府恩大政 祖宗方耘耨  
 天下襲唐季未及更宜早論定其後 神宗改官制約用  
 六典多如公所陳者將歿猶上書懇惻言天下事所臨六  
 州皆生立祠聞卧有巷哭者公抚养孤貧雖旁宗踈屬皆  
 仰嫁娶衣食周門生故吏之不能自存者俸祿无所餘神

新纂門目十朝名臣言行錄卷三十四





